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4654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5,803元及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715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37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郭家慧